

# 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 股东减持股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蓉胜超微”）于近期收到公司股东珠海市科见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科见”）、冠策实业有限公司（香港）（以下简称“冠策实业”）的通知，珠海科见、冠策实业分别于2015年5月4日、2015年5月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共计减持公司股份862.78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44%。

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 一、股东减持情况

####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均价（元/股）	占总股本比例
珠海科见	大宗交易	2015-5-4	429.784	20.82	2.363%
冠策实业	大宗交易	2015-5-7	433	20.16	2.381%
合计	—	—	862.784	—	4.744%

####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珠海科见	4,297,840	2.363	0	0
冠策实业	18,416,160	10.125	14,086,160	7.744
总计	22,714,000	12.488	14,086,160	7.744

### 二、自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后，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减持情况

诸建中先生持有珠海科见99%股权；金美蓉女士持有冠策实业80%股权，金美蓉女士

为诸建中先生妻子；珠海科见、冠策实业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关系。

珠海科见、冠策实业自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后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均价（元/股）	占总股本比例
珠海科见	大宗交易	2015-5-4	429.784	20.82	2.363%
冠策实业	大宗交易	2015-5-7	433	20.16	2.381%
合计	—	—	862.784	—	4.744%

###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 （一）承诺情况

1.2007年7月11日，珠海科见、冠策实业及亿涛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涛国际”）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2.2011年6月17日，珠海科见、冠策实业及亿涛国际在《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公告》中承诺：自2011年6月17日起，未来六个月内不再减持所持有的蓉胜超微股份。

3.2013年7月11日，珠海科见、冠策实业及亿涛国际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说明：未来十二个月内将不再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4.2014年4月28日，贤丰矿业分别与珠海科见、亿涛国际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合计受让蓉胜超微45,472,000股股票，占蓉胜超微总股本的25%。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生效时间为2014年7月11日。

珠海科见、亿涛国际承诺：在《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前，不以任何形式进行标的股权的交割；在标的股权过户完成前，继续持有该等股权并享有该等股权相关的权利、承担相关的义务，不将所持任何股权的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委托给贤丰矿业或其一致行动人行使；除此次交易所涉股权外，珠海科见仍持有蓉胜超微部分股权，对此，珠海科见将继续履行原有的不减持承诺直至2014年7月10日止。

#### （二）上述承诺履行情况

珠海科见、冠策实业的上述股份锁定承诺均已履行完毕。因此，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 四、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2. 本次减持遵守了《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 上述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5月8日